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素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麗雲
000000000000000000

周繼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113年度重訴字第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聲明所示，上訴人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主文第8項、第10項關於命其連帶給付被上訴人之部分（詳見原判決附表編號16、20），並請求就上開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2,000萬元＋2,000萬元＝4,00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3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